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奥来德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长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7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5,9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元，募集资金总额275,712,088.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63,858.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0,648,230.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7日全部到位，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00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OLED显示核心材料PSPI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23,986.21 | 23,971.21    | 23,971.2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3,600.00     | 3,093.61    |
| 合计 |                        | 29,986.21 | 27,571.21    | 27,064.82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概况

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971.21 万元向奥来德长新增资。增资金额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来德长新注册资本将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29,971.21 万元，奥来德长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奥来德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 A 座 19 层 1902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长春市   |                                       |  |
| 法定代表人            | 轩菱忆   |                                       |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奥来德   | 100%                                  |  |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度<br>(经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br>/2025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956.55                              | 6,397.90                                   |
|                  | 净资产   | 5,956.55                              | 5,935.86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39.20                                | -20.69                                     |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增资，是基于“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奥来德长新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奥来德长新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增资以实施“OLED 显示核心材料 PSPI 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增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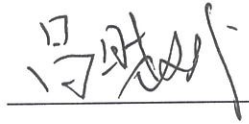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萍



吕晓斌

